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7-04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7年11月1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872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7年9月12日;
2.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03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本公司A股普通股;
4.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1	张增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60	3.00%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	王中雷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60	3.00%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17-2018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	郑东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0	3.00%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18-2019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4	郑海平	公司总工程师	55	2.75%	
5	魏立水	公司副总经理	50	2.50%	
6	郑海江	公司董事会秘书	48	2.40%	
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研发、业务人员(279人)		1553	77.65%	2.64%
	预留部分		114	5.70%	0.19%
	合计		2000	100.00%	3.40%

5.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17年9月12日公司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对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279人调整为27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由1,886万股调整为1,872万股,预留部分114万股。

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17年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018年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17-2018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35%
2019年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18-2019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45%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该机构将自2017年11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与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可参与该机构开展的投资者优惠活动。

二、适用基金范围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中国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智能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043)、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80 C类代码:350009)、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23 C类代码:000324)。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础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yufund.com	400-820-5360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zhaifund.com	4008980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7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号),董事长林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崇国先生和运营总监李夏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0%。

截至本公告日,董监事会总经理范崇国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范崇国	150	集中竞价	2017/10/19至2017/11/13	30.01	150	0.2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比例
范崇国	合计持有股数	7,260,730	1.20	6,460,730	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438	0.30	492,438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2,312	0.96	5,972,312	0.9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范崇国先生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范崇国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其他董事及高管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7-28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11月1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东 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5,1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0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600,559	21.36%	18,720,000	144,320,559	23.78%	
其中:高管限售股	125,600,559	21.36%	3,330,000	128,930,559	2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501,746	78.64%	0	462,501,746	76.22%	
股份总数	588,102,305	100.00%	18,720,000	606,822,30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已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8,102,305股增加至 606,822,305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德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869,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8%,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薛德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17.7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06,822,305股,按新股606,822,305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3535元。

七、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7-135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通知存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6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将上述人民币1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98,994.0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60,998,994.00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支行	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4,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是	300,675.00
2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支行	建设银行“乾元”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4月28日	是	768,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6月1日	是	689,383.5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3月15日	是	582,726.03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08,493.15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定期存款	4,000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256,438.36
7	交通银行苏州支行	交通银行“得利丰”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1月28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85,315.07
8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长城银行“共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8月17日	是	461,232.8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8月13日	是	248,201.38
10	交通银行苏州支行	定期存款	6,000	2017年7月3日	2017年10月3日	是	222,766.67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是	182,330.67
12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3日	是	103,068.49
13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民生银行“共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117,166.67
14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通知存款	3,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128,833.33
15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37,602.74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10月2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234,722.22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8,994.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76,000万元,已到期76,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为4,809,950.22元。

五、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5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接到苏州珠海横琴新区实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达”)有关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珠海实达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9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已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情如下:

质押名称	质权人为第一顺位债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珠海实达	珠海实达	5,952,000	2016-10-28	2017-11-1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2%

原质押情况详见2016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原质押数量及本次解除质押数量相应应权益分配后的股份数。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达持有公司股份11,55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珠海实达累计质押股份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3,417,5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08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83,416,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0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436,8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435,4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新增公司2017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83,416,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435,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余飞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7-07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